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黃義舜
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 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74468號

速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所詢貴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提名，至政府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者，得否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第10點之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復貴校107年5月16日成大人字第1070500868號函。
- 二、 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如下：……(五)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：1.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。2.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。……(第2項)前項第5款至第7款兼職，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。」第4點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5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獨立董事，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……(三)國營事業、已上市(櫃)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(櫃)之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。……。」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……。」及第10點第1項規定：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3點第1項第5款第1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3點第1項第6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，期間超過半年者，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，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，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



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；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。」

- 三、茲以現行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範意旨，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，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、產學合作，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，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；至如係因政府、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，尚毋須要求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。
- 四、所詢貴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雖經財政部提名兼任旨揭獨立董事，惟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，自應依前述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2018/06/30
交3:換:1章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成功大學除外)